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
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

采 购 单 位：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8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附件 1: 磋商函	3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35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6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
附件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8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9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0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41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42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44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5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9
附件 19: 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

项目名称：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验收

交货地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3.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4日至2025年09月29日，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10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台，开标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惠信 CA 400-888-4636；北京 CA 010-5851-5511，400-919-7888。

3. 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地 址：海西州大柴旦镇人民东路 27 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77970785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大街 57 号新千国际广场东区 2 号写字楼 13 楼
联系方式：0971-8278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电 话：0971-8278117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磋商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交通巷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7819000041679

缴费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磋商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日期：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5日内，将所有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及利息自动退还至原账户；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分项报价表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5.1 允许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15.2 无论成交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磋商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1) - (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磋商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方案的，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企业，供应商须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以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为准）



技术评价 (57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9分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设置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制定实施方案；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质量保证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流程；上述三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详尽的配送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上述四项供应商每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4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在质保期内提供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②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③培训计划（技术操作培训）④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上述四项按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每响应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评价 (13分)	类似业绩	12分	提供2022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扫描（或复印）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



	节能和环 保	1 分	所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截图的不得分。 注：该项得分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书为准。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代理公司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采购代理服务 fee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000.00 元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04729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其他

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

采购合同编号：QHGD-2025-05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项目编号：青海国德竞磋（货物）2025-05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验收

交货地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检验报告、随机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配送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未及时验收的，乙方应催告甲方在15日内进行验收。经乙方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质量担保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质保期后，若乙方无质量违约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_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保金。

2.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因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外还应就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超过__10__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政府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de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



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



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法人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9) 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磋商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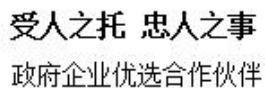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2025 年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马海卫生所一中蒙藏医）项目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指该项目拟供货物的设备名称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9：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1) 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响应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交付使用。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重要指标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商务要求

4.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验收。

4.2 交货地点：大柴旦行委人民医院。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4 质保期：1 年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1	热敷理疗盐袋 (膝关节)	3	个	1. 材质：绒布+高密度棉布； 2. 温控方式：9 档可调； 3. 产品成分：艾绒+10 余味草本； 4. 电线长度：≥1.8 米； 5. 电器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功率 110W； 6. 适用部位：膝部及全身适用
2	热敷理疗盐袋 (踝关节)	3	个	1. 材质：绒布+高密度棉布； 2. 温控方式：9 档可调； 3. 产品成分：艾绒+10 余味草本； 4. 电线长度：≥1.8 米； 5. 电器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功率 110W； 6. 适用部位：踝部及全身适用
3	热敷理疗盐袋 (肩颈)	3	个	1. 材质：绒布+高密度棉布； 2. 温控方式：9 档可调； 3. 产品成分：艾绒+10 余味草本； 4. 电线长度：≥1.8 米； 5. 电器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功率 100W； 6. 适用部位：肩部及全身适用
4	药品冷藏柜（医	4	台	1.有效容积≥650 升，立式双门，搁架≥8 个；



	疗类)			2.专业风冷风道，箱内温度均匀性 $\pm 2^{\circ}\text{C}$ ，可在 187V~230V 范围内正常使用，立体冷风循环； 3.微电脑控制器，五路传感器，可精确控制温湿度，数码管显示，密码锁，温度可控范围 2-8 $^{\circ}\text{C}$ ，湿度可控范围 35-75%； 4.温湿度大屏幕数字显示，温度感应精度 0.1 $^{\circ}\text{C}$ ，湿度感应精度 1%； 5.温湿度自动记录存储功能，带除湿功能，自带 USB 接口，数据可通过箱体的 USB 接口导出保存； 6.有多重故障报警功能，报警时有声光提示； 7.除湿功能蒸发器是沁水铝的，管道采用铜管； 8.双层中空玻璃门，有安全门锁； 9.内胆过氧铝； 10.蒸发器配置加热丝
5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	2	台	1. 输出通道：两组三维干扰电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2. 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分五档可选； 3. 差频频率范围：1Hz~200Hz； 4. 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 5. 调制频率：0~152Hz； 6. 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 $\pm 5\%$ ； 7. 动态节律：0 (off)、1s、2s、3s、4s、5s、6s、7s、8s、9s 分十档可选，允差 $\pm 10\%$ ，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 $\pm 30\%$ ； 8. 差频周期：1/F (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 $\pm 10\%$ ； 9. 定时设置范围：1min~99min 连续可调，级差 1min，允差 $\pm 5\%$ ，有提示声；



				10. 4个固定处方 1个自编处方，数码显示触摸按键操作； 11. 立式配备脚轮，配有抽屉方便存放输出线和电极； 12. 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13. 负压泵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五种模式可选，吸附动作周期允差 $\pm 10\%$ ； 14. 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15. 输出通道开路、短路保护功能； 16. 配备加热盘预热抽屉，预热温度区间：30~45℃； 17. 配备紫外线消毒抽屉，消毒时间区间：10~30min； 18. 配备专用诊疗床
6	指尖血氧饱和仪	3	台	1. 显示方式：OLED 显示； 2. 血氧饱和度显示范围为：70%~100%， $\pm 2\%$ ； 3. 脉率显示范围为：25~250BPM， $\pm 1\%$ 或 $\pm 1\text{bpm}$ ； 4. 工作电流： $\leq 30\text{mA}$
7	荧光定量分析仪	1	台	1. 检测方法：荧光免疫层析法； 2. 检测项目：PCT、CRP、SAA、IL-6、hs-cTnI、CK-MB、Myo、CM-MB/cTnI/Myo，NT-proBNP、BNP、D-Dimer、 β -HCG、PG，项目可扩展； 3. 自动化：全血样本自动摇匀，有盖样本自动开盖闭盖； 4. 试剂位数量： ≥ 6 个，有除湿功能； 5. 样本位：样本位 ≥ 30 个，急诊位 ≥ 1 个； 6. 首例报告时间： $\leq 9\text{min}$ ，其中 CRP、SAA $\leq 3\text{min}$ ；



				7. 检测速度：测速 ≥ 200 测试 / 小时； 8.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均可； 9. 样本体积：10-80 μL ； 10. 加样：采用一次性 Tip 头，避免携带污染； 11. 定标：非接触式刷卡定标； 12. 试剂批内重复性： $\leq 10\%$ ； 13. 数据存储量： $\geq 10\text{w}$ 例； 14. 显示屏：尺寸 ≥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15. 外端接口：USB 接口、以太网接口均可； 16. 条码扫描方式：内置条码扫描仪，支持条码扫描； 17. 设备扩展：支持 LIS、HIS 连接（包含完成连接接口费），内置热敏打印机，自动打印，手动打印可选，也可外接激光打印机，打印 A5 报告，配备专用诊疗桌椅、电脑工作站。
8	毒麻药品智能储存柜	1	台	（一）整体要求： 1. 毒麻药品柜系统应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CE 证书（提供证书）； 2. 与医院 HIS 无缝连接（包含连接）； 3. 配备专用诊疗桌椅、电脑工作站。 （二）硬件参数要求： 1. 设备尺寸：宽度 $\leq 730\text{mm}$ 、深度 $\leq 720\text{mm}$ 、高度 $\geq 1800\text{mm}$ ，可存储 ≥ 60 种药品； 2. 配有 15 英寸内嵌式操作触控屏，配备内置条码枪，处方条码扫码取药； 3. 操作区域面板与柜门主体分体； 4. 有指纹识别器、读卡器，可通过指纹、工卡进行登录；



			5. 两个高清摄像头，硬盘存储大小$\geq 4T$，视频存储时间要求 180 天以上； 6. 紧急解锁装置； 7. 双人双锁，冷轧钢板一体成型； 8. 八层毒麻药品安全抽屉，抽屉独立锁闭功能，单层抽屉内部尺寸要求：长$\geq 590mm$ 宽$\geq 440mm$ 高$\geq 125mm$； 9. 抽屉可自动弹出，并有红色指示灯指示，抽屉忘关、未闭合自动报警，抽屉打开 30 秒以上自动报警； 10. 前方取药，后方维护式； 11. UPS 备用电源； 12. 主机，内存 4G； 13. 触动报警功能，防盗功能； 14. 底端设置安全滚轮； 15. 至少一个单支计数管理抽屉，可实现存放与拿取的自动计数； 16. 空安瓿瓶回收单元，可自动计数。 （三）软件参数要求： 1. 可进行麻精药品存储、名称、批号、效期、基础数量、使用数量、报表统计等信息记录与查询； 2. 能对抽屉使用情况自动记录； 3. 可对每个编号抽屉的药品信息查询：包括药品名称、规格、批号、效期、数量等； 4. 管理系统中药品维护做到药品名称、药品规格、生产厂家、药品简拼等各种详细信息维护； 5. 能将系统的配置信息、基础信息、库存信息导出备份，在软件升级及其它需要数据恢复时进行数据导入，导出的数据为独立的文件；
--	--	--	--



				6. 可实现柜内毒麻药品的报表统计、数据分析等信息记录，还可进行信息查询，如《麻醉药品使用登记表》《库存记录表》《取药记录表》； 7. 对使用者设置不同的权限，通过指纹识别、密码验证成功； 8. 补药时，界面选择待补充的药品，抽屉可自动弹开，补药完成后在界面增加库存数量；取药时，药品所在抽屉自动弹开，按医嘱取药后减少库存； 9. 可实现药品实盘记录，交接班清点，查看所有药品库存状态及流向； 10. 有交接班权限移交功能
9	中医体质辨识	1	台	（完成）网络接口，需与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处理数据信息，中标人接口费自负； 技术参数： （一）设备配置要求： 1. 系统组成：体质辨识、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高血压中医健康管理、II 型糖尿病患者中医健康管理、0-12 个月婴儿健康管理、1-3 岁幼儿健康管理、4-6 岁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7-14 岁学龄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 2. 养生调理系统； 3. 金属漆外壳，≥19 寸触摸屏，热敏打印，仪器可自由移动，配备专用诊疗桌椅、电脑工作站。 功能参数要求： 1. 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1 得出检测者的体质类型，体质特征，发病倾向，环境适应力等； 1.2 对 ≥ 9 种基本体质及百余种复合体质进行自动判别； 1.3 高血压病慢病人群中中医养生指导方案； 1.4 II 型糖尿病慢病人群中中医养生指导方案；



				1.5 0-12 个月婴儿健康管理等，问诊、信息记录、进行健康指导，出具相应的调理报告； 1.6 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 2. 个体化养生调理系统： 2.1 体质成因解读，以及易发疾病的风险预警提示； 2.2 个体化养生调理方案，包含饮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食疗食谱等内容； 2.3 可建立电子健康档案，进行长期中医健康管理服务。 3. 配置清单：≥19 英寸触摸屏一体机 1 台、激光打印机/热敏打印机（任选）1 台、电源线； 4. 软件：中医体质辨识系统 1 套、个体化养生调理系统 1 套
10	沙疗床	1	台	1. 规格尺寸：长 2.2 米；宽 1.2 米；高 0.6 米； 2. 设备重：150 公斤左右； 3. 功率参数：电压 220V，最大输出功率 1500W+10%，设定温度 40 度 - 50； 4. 木材品质：红松木、专模定做，不易裂缝； 5. 沙子配方：矿物混合配方沙 20-40 目，含有几十种矿石及十多位中药成份，换经过机器打磨、抛光、筛选、清洗等复杂工艺，再经过中药浓缩液的浸泡，高温高压的压铸技术，将中药成份压铸进沙子中，经过远红外的激活下，沙粒中的中药成份缓慢释放，带自清洁功能，永久性使用无汗臭味； 6. 电路导线：2.5 M2 国标耐高温、阻燃，1.5M2 国标耐高温 150 度、导线外表为硅胶材料定制，阻燃，明火点不着； 7. 加热系统：石墨烯碳晶远红外频谱加热板，最先进石墨烯材料，热能转换 99%，节能省电； 8. 温控器：智能恒温，沙疗床专用全自动智能温控调节，加热系统 900W，辅加热系统 600 瓦； 9. 电流保护器≥5 个（内置）：设备工作过程中如电流不稳，或漏电电流超过 0.25mA 时，设备



			电流保护器自动关闭电源，设备停止工作，电流稳定后自动恢复加热； 10. 电热保护器 ≥ 5 个（内置）：如加热装置超过 110 摄氏度时，设备加热板上过热保护器自动断电，设备将停止加热，温度下降 5 度过热保护器自动恢复，设备自动加热； 11. 漏电保护器（内置）：有漏电情况自动开启断电保护模式； 12. 绝缘材料：加厚电机专用绝缘材料，绝缘电阻为 6M 加厚电机专用绝缘膜，隔绝沙子与电路系统，并杜绝漏电电流引入沙池； 13. 消毒系统：远红外消毒，10-14 个纳米之间远红外光波消毒兼理疗功能； 14. 保温材料：耐高温、阻燃聚酚材料，不变形、明火无法点燃； 15. 抗电强度：设备电路系统能承受 1250V，50Hz 交流电压的抗电强度，历时 1min 的抗电强度无飞狐和击穿现象； 16. 消毒系统：设备释放 10-14 纳米远红外光波，对沙子进行消毒；沙子中含有硫磺石、电气石、负离子原矿等成份使沙子带有自清洁功能，高温消毒。
11	火罐	1	套 1. 材质：玻璃制品，加厚防爆，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和耐用性，不会在高温下变形和脆化，并且不会对人体产生任何有害影响； 2. 规格型号与参数： 1 号：全高 53 ± 2 毫米，球径 48 ± 1.5 毫米，口内径 28 ± 2 毫米，口外径 41 ± 1 毫米，厚度 2-5.5 毫米； 2 号：全高 63 ± 2 毫米，球径 60 ± 1.5 毫米，口内径 35 ± 2 毫米，口外径 50 ± 1 毫米，厚度 2-5 毫米； 3 号：全高参考其他型号推测约 70-80 毫米，球径约 70 毫米，口内径 40 毫米左右，口外径 55 毫米左右，厚度约 3 毫米；





受人之托 忠人之事
政府企业优选合作伙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Qinghai Guode Tendering Agency Co., Ltd

				4号：全高参考其他型号推测约 90 毫米，球径约 80 毫米，口内径 45 毫米左右，口外径 60 毫米左右，厚度约 3 毫米； 5号：全高参考其他型号推测约 110 毫米，球径约 90 毫米，口内径 50 毫米左右，口外径 70 毫米左右，厚度约 4 毫米； 3.配备专用收纳柜/箱、消毒桶
--	--	--	--	---

